

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－酸消化法

(NIEA M353.02C) 草案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於一百零一年公告檢測方法「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－酸消化法 (NIEA M353.01C)」，現參照土壤重金屬檢測方法，修訂七步驟(二)水分樣品須同時取樣之敘述。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五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擬具「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－酸消化法 (NIEA M353.02C)」草案，整併該檢測方法相關規定，並另行公告廢止「廢棄物及底泥中金屬檢測方法－酸消化法 (NIEA M353.01C)」。